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房捐條例自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 三、考量房屋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房屋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u>第五條</u>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	一、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未修正。

房屋稅已依<u>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u>同條</u>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u>第五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u>同條</u>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	--	--